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 年 3 月 5 日
-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停牌 1 天，2020 年 3 月 5 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。
-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简称由“ST 爱旭”变更为“爱旭股份”，股票代码“600732”保持不变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%变更为 10%。

一、股票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（一）股票种类与简称：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“ST 爱旭”变更为“爱旭股份”；
- （二）股票代码仍为“600732”；
- （三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0 年 3 月 5 日。

二、撤销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

公司由于 2013 年、2014 年、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、第 14.1.3 条的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、净资产均为正值，且符合恢复上市的其他条件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2.1 条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，并且在风险警示板交易，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起，公司 A 股股票简称为“ST 新梅”，股票代码为 600732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2019 年，公司实施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自 2019 年 12 月 27 日起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ST 新梅”变更为“ST 爱旭”。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0年2月24日出具的容诚审字[2020]518Z00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.69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.85亿元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.90亿元；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资产总额为81.66亿元，净资产为25.66亿元。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进行了披露。

2019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后，主营业务变更为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研发、制造与销售。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降低光伏发电的“度电成本”，增强光伏电力在与全球其它电力竞争的成本优势。据海关数据统计，2019年公司出口太阳能电池全国排名第一，全球出货前十的晶硅组件厂商均为公司的核心客户。公司正积极推动产能扩张规划，预计2020年底产能达到22GW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全球太阳能电池核心供应商的地位。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60.69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.85亿元，各项财务指标较重大资产重组前均大幅提升，盈利能力明显增强，经营业绩明显改善。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、第13.4.1条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经排查，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。

三、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4.10条之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3月4日停牌1天，2020年3月5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10%，公司股票简称将由“ST爱旭”变更为“爱旭股份”。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

2019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后，主营业务变更为高效太阳能电池的研发、制造与销售。由于光伏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、行业价格易出现大幅波动、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等，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日